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從業人員甄試試題

職階／甄選類科【代碼】：營運職／金融業務【G4902】

專業科目 (2)：票據法

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甄選類科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。

③非選擇題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，**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**。
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⑤應考人得自備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機(須不具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或儲存程式功能，且不得發出聲響)。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扣除該科目成績 10 分；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：

甲簽發金額 10 萬元之記名本票給乙，乙於背書轉讓給丙之前，將金額改為 20 萬元後背書轉讓給丙，丙又被書轉讓給丁，請問甲、乙、丙對丁所負之票據責任如何？【25 分】

題目二：

居住於台北市的甲於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，簽發一紙面額新臺幣五萬元，付款人為臺灣銀行城中分行(台北市中正區)，發票日為民國 103 年 9 月 15 日，發票日後一個月付款之記名支票交付乙。

(一) 甲於同年 9 月 24 日向臺灣銀行撤銷付款之委託。請問乙於同年 10 月 15 日向臺灣銀行為付款之提示，臺灣銀行可否付款？理由為何？【15 分】

(二) 若甲簽發之該紙支票經過臺灣銀行保付後，則甲可否於同年 9 月 24 日向臺灣銀行主張撤銷付款之委託？理由為何？【10 分】

題目三：

依票據法規定，請說明下列有關票據之問題：

(一) 何謂普通平行線支票？【4 分】何謂特別平行線支票？【4 分】

(二) 倘平行線支票之執票人與金融業並無往來，又無機會將支票轉讓他人，於支票尚未背書轉讓前，為便於執票人取得款項，請說明票據法有何種規定，可以視為平行線之撤銷？【7 分】

(三) 何謂保付支票？【4 分】請說明保付支票之付款人、發票人及背書人之責任為何？【6 分】

題目四：

依票據法規定，請附具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 A 向綠色水電行訂購暖氣機一台，綠色水電行簽發以自己為受款人之匯票壹紙，請 A 承兌。當綠色水電行持該匯票向 A 請求付款時，A 以「暖氣機尚未交付」為由拒付，請問 A 可否拒付？【6 分】如該匯票已轉讓給不知情的 B，而 B 向 A 請求付款時，A 可否仍主張拒付？【7 分】

(二) C 向好友 D 購買智慧型手機一只，簽發本票壹紙交付 D。當 D 持該本票向 C 請求付款時，C 可否以「D 尚有欠錢未還」為由主張抵銷，而拒絕支付該本票款項？【5 分】如該本票經轉讓給善意的 E，而 E 向 C 請求付款時，C 可否拒絕付款給 E？【7 分】